

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督導及處理所屬適(準)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衛生防護事項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，設置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下列適(準)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之事項：
 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校網頁公開。
 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- (六)督導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七)督導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 - (十)督導抽查本校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 - 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由校長指定主任擔任召集人(由當學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主席擔任)，其餘委員由下列所屬人員及外部學者專家派(聘)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外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爰本校委員名單如下：
 - (一)比照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共3人。(包含主席及處室主任共3人)
 - (二)具法律、諮商、心理、醫療健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外部學者專長(2人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首屆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次屆起任期1學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，任期內出缺，依前點規定程序補派(聘)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前點第一款至第二款單位主管出任委員者，應隨主管職務進退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
本委員會開會議決適(準)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，外部委員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部委員出席會議或撰寫調查報告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